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轄管 1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工程申報施工勘驗執行方式彙整表

項次	直轄市、縣(市)	法令規定名稱	條文	施工勘驗執行方式 法條內容	備註 (申報勘驗書送審方式)
1	宜蘭縣	「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 31 條 第 3 項	◎一般書審案件-施工前送達主管機關後，方得繼續施工： 申報(必須)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工人、工地負責人先行勘驗合格，再報請監造人查核合格後，檢具申報文件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本府後方得繼續施工。	施工前送達機關後始得繼續施工
		「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	第 3 條 (略)	◎應辦理現場勘驗項目： 本府應辦理現場勘驗之建築物及項目如下：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放樣勘驗及地上層每五層中其中一層。 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放樣勘驗及一層頂板。 三、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辦理現場勘驗之項目。	--
			第 5 條 (略)	◎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勘驗項目： 申報放樣勘驗，經本府辦理現場勘驗後，始得施工。但本府未於申報日起三個工作天內勘驗者，不在此限。	--
2	基隆市	「基隆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 31 條 (略)	◎一般書審案件-施工前送達主管機關後次日方得繼續施工： 申報(必須)勘驗前應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先行督察，於申報勘驗之文件簽證，並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本府次日方得繼續施工。 ◎會同現勘案件-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勘驗於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本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經本府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本府另定之。	施工前送達機關後次日始得繼續施工
		「基隆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心必需勘驗部份作業要點」	第 6 點 (略)	◎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勘驗項目： 前述勘驗除放樣勘驗及基礎版（有地下室者，地下室頂版）及屋頂版（屋架）部份，本府於受理（每日至下午二點止），當日即派員勘驗（請承造人屆時領勘），其餘各必需申報勘驗部份之施工，本府得隨時派員抽驗之。	--

【註：本表係於 112.5.22 製表期間就各地方政府現行法條規定予以彙整比較，僅供參閱使用；後續倘涉其相關規定修正時亦隨之異動，爰請自行上網查詢最新版本。】

3	新北市	「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	第 18 條 (略)	<p>◎一般書審案件-各階段施工前送達主管機關後，次日方得繼續施工： 建築工程<u>必須勘驗項目</u>，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經查核確依核准設計圖說施工時，應於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及勘驗查核報告表簽章，並於各施工階段前送達本局，次日方得繼續施工。</p> <p>◎會同現勘案件-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派員針對勘驗項目抽查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本局得指定<u>必須申報勘驗部分</u>，須經本局或由本局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派員至現場監督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針對勘驗項目抽查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p>	<u>施工前</u> 送達機關後次日始得繼續施工
4	臺北市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 19 條 (略)	<p>◎會同現勘案件-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勘驗於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u>必須申報勘驗部分</u>，應經主管建築機關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p>	--
		「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	第 3 點 (略)	<p>◎一般書審案件-建築工程進行至必須勘驗部分，應先由承造人及其技師確實依照核准設計圖說施工，並請監造人查驗無訛後，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簽章按時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報勘驗，未申報而先行施工者，由承造人負其責任。</p>	--
5	桃園市	「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 28 條 (略)	<p>◎一般書審案件-施工前送達主管機關後，方得繼續施工： <u>申報第一項各款(必須)勘驗之文件</u>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u>施工前三日內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送達本府</u>，方得繼續施工。</p> <p>◎會同現勘案件-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勘驗於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本府得指定<u>必須申報勘驗部分</u>，應經本府或委託之專業團體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p>	施工前三日內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送達機關，方得繼續施工
		「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第 3、5 點 (略)	<p>◎應辦理現場勘驗項目： 三、施工勘驗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者，應辦理現場勘驗： (一) 建築物之二樓及屋頂版。 (二) 十層以上建築物之每十樓版。 (三)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項目。</p> <p>◎申報勘驗前送達(申報)主管機關後，方得繼續施工： 五、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並依前點填具第一項規定文件，經監造人勘驗合格會同簽章，交由承造人檢具勘驗申報文件，依規定時限向本府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p>	--

【註：本表係於 112.5.22 製表期間就各地方政府現行法條規定予以彙整比較，僅供參閱使用；後續倘涉其相關規定修正時亦隨之異動，爰請自行上網查詢最新版本。】

6	新竹市	「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 29 條 (略)	<p>◎一般書面案件-申報勘驗前送達主管機關後，次日方得繼續施工： 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其申報文件並應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本府，於送達之次日方得繼續施工。</p> <p>◎會同現勘案件-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勘驗於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本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經本府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本府另定之。</p>	施工前送達機關後次日始得繼續施工
7	新竹縣	「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 27 條 (略)	<p>◎一般書面案件-申報勘驗前送達主管機關後，方得繼續施工： 申報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並送達主管建築機關，方得繼續施工。</p> <p>◎會同現勘案件-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勘驗於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並應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本府另定之。</p>	送達機關後始得繼續施工
		「新竹縣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	第 6、8 條 (略)	<p>◎派員現勘及一般書面審查案件-申報勘驗方式： 六、應申報勘驗案件，本府工務處得酌予抽查並於三日內派員現場勘驗，其餘未抽查之案件部分，…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得視人力狀況隨時派員勘驗之。</p> <p>◎應辦理現場勘驗項目： 八、建築工程必須派員指定勘驗如下： (一) 非供公眾建築物派員現場勘驗樓層為：基礎。 (二) 供公眾建築物派員勘驗樓層為：基礎、五樓、十樓（每五層倍數）及屋頂版，另設計開放空間之大樓，開放空間之一樓頂板、隔震層或中繼層。</p>	--
8	苗栗縣	「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 28 條 (略)	<p>◎一般書審案件-申報勘驗前送達主管機關後，次日方得繼續施工： 申報勘驗前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其申報文件並應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本府，於送達之次日方得繼續施工。</p> <p>◎會同現勘案件-主管機關(或委託專業公會)派員會同勘驗於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本府得指定必要申報勘驗部分，應經本府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項目由本府另定之。</p> <p>前項勘驗項目，本府得委託相關專業公會辦理，並得由本府辦理委託事項考核。</p>	施工前送達機關後次日始得繼續施工

【註：本表係於 112.5.22 製表期間就各地方政府現行法條規定予以彙整比較，僅供參閱使用；後續倘涉其相關規定修正時亦隨之異動，爰請自行上網查詢最新版本。】

		「苗栗縣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	第 3 條	<p>◎會同現勘供公眾使用建物案件-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勘驗合格後，始得繼續施工：</p> <p>本府依建管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五項指定必要申報勘驗部分如下：</p> <p>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放樣勘驗。 (二) 二樓樓板、六樓樓板及超過六樓每五層樓樓板。 (三) 屋頂板。 <p>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放樣勘驗。</p> <p>第一項指定之必要申報勘驗部分，應經本府於十日內派員勘驗合格後始得繼續施工。</p>	--
9	臺中市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規定」業於 101.5.10 府授都工字第 1010063561 號函廢止)	第 29 條 (略)	<p>◎一般書面案件-申報勘驗前送達主管機關後，次日方得繼續施工：</p> <p>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查驗，並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都發局次日始得繼續施工。</p> <p>◎會同現勘案件-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勘驗於合格後，始得繼續施工：</p> <p>都發局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並派員勘驗合格後，始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都發局另定之。</p>	施工前送達機關後次日始得繼續施工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	第 7 條 (略)	<p>◎應辦理現場勘驗項目：</p> <p>前項指定現場勘驗施工階段辦理方式如下：</p> <p>一、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得免指定現場勘驗。</p> <p>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含免設計監造承造建築物及農舍)，其地上層範圍應現場勘驗其中一層。</p> <p>三、前兩款以外建築物應包含放樣勘驗、地下室頂板、地上層五層範圍內勘驗其中一層及六層以上勘驗其中另一層，地下室三層以上者，應包含基礎勘驗。</p>	--
10	彰化縣	「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 27 條 (略)	<p>◎一般書面案件-申報勘驗前送達主管機關後，方得繼續施工：</p> <p>申報(必須)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並送達本府後，方得繼續施工。</p> <p>◎會同現勘案件-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勘驗於合格後，始得繼續施工：</p> <p>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必須現場勘驗部份，應經主管建築機關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p>	--

【註：本表係於 112.5.22 製表期間就各地方政府現行法條規定予以彙整比較，僅供參閱使用；後續倘涉其相關規定修正時亦隨之異動，爰請自行上網查詢最新版本。】

		「彰化縣建築工程申報及現場勘驗作業要點」	第 5 點 (略)	<p>◎會同現勘供公眾及非供公眾建物達10戶之基礎版勘驗案件-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勘驗及填表經同意後始得繼續施工：</p> <p>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合計達 10 戶以上之基礎勘驗，經本府於受理申報後三日內（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派員至現場勘查及填寫勘驗紀錄表（附表一）經同意後始得繼續施工。...。建築物除前項以外必須勘驗部分，本府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並得派員勘驗之。</p>	--
11	南投縣	「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 29 條 (略)	<p>◎一般書面案件-做成勘驗合格證明紀錄後，方得繼續施工：</p> <p>各項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所申報文件並應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並做成勘驗合格證明紀錄後，方得繼續施工。</p> <p>◎會同現勘案件-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勘驗於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p> <p>本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經該局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本府另定之。</p>	<u>勘驗前</u> 做成勘驗合格證明紀錄後始得繼續施工
		「南投縣建築工程申報勘驗作業辦法」	第 3 條 (略)	<p>◎應辦理現場勘驗項目：</p> <p>建築物屬供公眾使用或總樓地板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於下列施工進度應申報由本府指派或委託專業團體人員進行現場勘驗：</p> <p>一、有地下室建築物之基礎。</p> <p>二、鋼構造一層樓建築物之基礎。</p> <p>三、第二層頂板。</p> <p>四、第二層以上每增加五層之頂板。</p>	--
12	雲林縣	「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 28 條 (略)	<p>◎一般書面案件-申報施工前送達主管機關後，方得繼續施工：</p> <p>申報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施工前送達建築主管機關次日方得繼續施工。</p> <p>◎會同現勘案件-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勘驗於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p> <p>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經主管建築機關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p>	<u>施工前</u> 送達機關後次日始得繼續施工
13	嘉義市	「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 29 條 (略)	<p>◎一般書面案件-施工前送達主管機關後，方得繼續施工：</p> <p>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先行依照核准圖說勘驗，並會同監造人查核後簽章，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本府工務處，於送達之次日方得繼續施工。</p> <p>◎會同現勘案件-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勘驗於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p> <p>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經主管建築機關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p>	<u>施工前</u> 送達機關後次日始得繼續施工

【註：本表係於 112.5.22 製表期間就各地方政府現行法條規定予以彙整比較，僅供參閱使用；後續倘涉其相關規定修正時亦隨之異動，爰請自行上網查詢最新版本。】

14	嘉義縣	「 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	第 27 條 (略)	<p>◎一般書面案件-施工2日前送達主管機關： 申報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二日前送達主管建築機關。</p> <p>◎會同現勘案件-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勘驗於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經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p>	<u>施工 2 日前</u> <u>送達機關</u>
15	臺南市	「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	第 24 條 (略)	<p>◎一般書面案件-施工前送達主管機關後，次日方得繼續施工： 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與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並檢附前階段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及本階段鋼筋或鋼骨無輻射污染檢測報告等文件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u>施工前送達主管機關，於送達之次日方得繼續施工</u>。</p> <p>◎會同現勘案件-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勘驗於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主管機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並經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u>施工前</u> <u>送達機關後</u> <u>次日</u> 始得繼續施工
		「 臺南市建築工程申報勘驗作業辦法 」	第 3 條 (略)	<p>◎應辦理現場勘驗項目： 施工勘驗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工務局應指定現場勘驗：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放樣、一樓頂板及屋頂板施工部分。 二、三樓以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一樓頂板施工部分。 三、十層樓以上建築物，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每五層樓應增加樓版勘驗一次。 四、經工務局認有必要者。</p>	--
16	高雄市	「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	第 27 條 (略)	<p>◎一般書面案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申報翌日起，始可繼續施工：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經查核確依核准設計圖說施工時，應於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及勘驗查核報告表上會同簽章後，<u>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並於申報翌日起，始可繼續施工</u>。</p> <p>◎會同現勘案件-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勘驗於合格後，始得繼續施工： 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應經其派員勘驗合格後，始可繼續施工之勘驗部分；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p>	<u>送達機關後</u> <u>申報翌(次)日</u> 始得繼續施工
17	屏東縣	「 屏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	第 29 條 (略)	<p>◎一般書面案件-施工完成後送達本府，於送達之次日方得繼續施工： 各項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其申報文件並應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完成後送達本府，於送達之次日方得繼續施工。</p> <p>◎會同現勘案件-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勘驗於合格後，始得繼續施工： 本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經由本府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本府另定之。</p>	<u>施工後</u> <u>送達機關後</u> <u>次日</u> 始得繼續施工

【註：本表係於 112.5.22 製表期間就各地方政府現行法條規定予以彙整比較，僅供參閱使用；後續倘涉其相關規定修正時亦隨之異動，爰請自行上網查詢最新版本。】